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根据 2024 年 6 月 17 日 JSZC-320412-CZJF-C2024-0012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 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JSZC-320412-CZJF-C2024-0012 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30000元（小写），伍拾叁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

（二）工作内容

1、产业园基本信息调查。主要包括产业园名称、类型、级别、设立时间、批准单位、管理机构、四至范围、主导产业等。

2、社会经济状况调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年报、快报、相关报表、数据汇编、年鉴等资料，收集调查产业园人口、税收、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总收入、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数据。

3、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低效用地调查、土地转用征收等成果和资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发展规划、监测监管系统数据等，调查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已批准转用土地面积、现状地类面积、土地权属状况、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不可建设土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工业企业用地面积、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供应存量土地面积及项目按期开竣工情况等。

4、存量用地空间盘活利用土地调查。主要包括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和用而不足土地调查。

5、建筑工程数据调查。结合遥感影像、地籍调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对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工矿仓储用地建筑面积、工矿仓储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含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数据进行调查。

6、计算开发区评价指标现状值，绘制评价矢量图层。

（三）工作成果

2024年度开发区评价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1、开发区批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开发区设立、升级、调区、扩区、更名、筹建等文件扫描件，海关特殊监管区验收批准文件、纪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df格式）；（2）四至范围坐标（格式由部统一下发）；（3）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格式）；（4）批准范围位置示意图（.jpg格式）。

2、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地方政府对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认定的最新批准文件扫描件（.pdf格式）；（2）实际管理范围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格式）；（3）实际管理范围与批准范围对照示意图（.jpg格式）。

3、表格成果。包括（1）批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2）实际管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电子文件。

4、图件成果。批准范围、实际管理范围的土地利用状况图（I）—按建设状况划分、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II）—按供应状况划分，编制参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要求。

5、矢量数据库。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有关要求。

6、相关证明材料。（1）开发区统计年鉴、统计年报等具体数据来源的盖章扫描件；（2）

表格成果的盖章扫描件；(3) 开发区依法批准范围内2023年度新增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说明（包括各地块的用途；新增或拆除的建筑总面积；新增或拆除的基底、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面积；各地块2022和2023年度遥感影像截图）；(4) 年度变化异常数据核实说明扫描件；(5) 其他有关说明扫描件。上述材料采用.pdf格式电子文件，说明性材料需加盖管委会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7、具体工作成果内容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第五条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及技术方案等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通过审查或备案并提交正式成果后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 3、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初审；
- 4、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 2、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
-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4、乙方根据初审、预审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
树家工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